职业安全及健康部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Branch
劳工处
Labour Department

职安警示

从悬空式竹棚架堕下

1. 意外日期： 2026 年 9 月

2. 意外地点： 一幢住宅大厦外墙

3. 意外摘要：

一名竹棚工在一幢住宅大厦七楼外墙架设悬空式竹棚架期间，从高处堕下至一楼平台。他被送院治理，并于同日证实不治。

4. 给承建商／雇主的职安警示：

为防止任何工人在架设、更改或拆卸竹棚架时从高处堕下，承建商／雇主应提供及维持一个安全工作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预防措施：

- 向每名涉及有关工作的工人提供合适并符合国际或国家标准的全身式安全吊带及其系稳系统；
- 确保每条独立救生绳均适当地设置及延伸至工作地点；
- 确保工人于工作期间把安全吊带持续及适当地系于系稳系统及／或救生绳；
- 确保须由具有该等工作的足够经验及曾受训练的工人在合资格的人的直接监督下架设、更改或拆卸竹棚架；
- 确保合资格的人能专注于监督他其下的曾受训练的工人的安全，并不可同时参与竹棚架的架设、更改或拆卸工作；

- 为工人提供适当并附设帽带的安全帽，并确保他们在建筑地盘内适当地配戴；

- 在充分考虑高处工作安全后，制定及实施一个有效的竹棚架架设（以及更改及拆卸）工作的监察及控制制度；以及

- 向所有工人提供所需的安全资料、指导及训練，并确保他们熟悉相关的安全施工程序及安全措施。

5. 参考资料[1]：

- 《竹棚架工作安全守则》
- 《安全带及其系稳系统的分类与使用指引》
- 《建筑地盘(安全)规例第VA部有关安全工作地方的条文简介》
- 《高处工作安全概览》
- 《安全工作系统》
- 《高处工作意外致命个案集》

免责声明

本职安警示旨在发生严重意外后，尽早提醒有关人士採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预防措施，以保障从事类似工作人员的安全。本警示内的资料只属一般指引，不会减轻、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须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法律责任。资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导人员应自行评估本警示内的资料，按本身情况决定有关资料是否可在作业中应用。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内的资料而招致任何损失或损害，劳工处概不负责。

注：本职安警示的内容并非详尽无遗，日后如有更多相关资料，会在有需要时加以补充或修订。

[1] 按此检视文件